

第十一讲：决定论者/相容论者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相容论」何以可能？
- 二、自由需要决定论
- 三、无法设想的（不相容）自由论
- 四、一个来自傅特的批评

一、「相容论」何以可能？

我在上一讲曾提到，「不相容论」似乎是个很自然的起点。有自由则不被决定，被决定则没有自由。因此，我们现在就有一个问题：「相容论」何以可能？不过，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说一下，我讲「『不相容论』似乎是个很自然的起点」这一点并非没有争议。彼得·范·因瓦根（Peter van Inwagen）曾讲到过，他的支持「不相容论」的文章一度难以发表，因为「不相容论」曾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英语世界）式微；到了二十世纪末，「不相容论」才又占了上风（van Inwagen 2004）。范·因瓦根还引用了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写于七十年代的一段话。戴维森如是说：

我不会直接讨论那些有关自由意志与决定论不相容的论证，因为据我所知，它们都只不过是表面上看似有理罢了。霍布斯、洛克、休谟、摩尔、施里克、艾尔、史蒂文森，以及其他众多思想家，早已做了能做的一切，甚至也做了那些本不该需要做的工作，来澄清那些让人误以为「决定论反对自由」的种种混淆。

可以看到，戴维森在那时觉得「不相容论」不可理喻，甚至无需过多讨论。这些学术观点，浮浮沉沉，似乎都有属于它们的时代。又或者，总有一些事情决定了它们的浮沉？如今，我们似乎又到了需要讨论「『相容论』何以可能？」的时代了。

让我们从史戴斯（Stace 1952）的说法开始。根据史戴斯，哲学家所使用的「自由」一词与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自由」一词含义不同。

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讲一个人是自由的，我们所想的是这个人的行为是由「她自己的心理状态」而非「一些外在于她的力量」所导致的。

「她自己的心理状态」可以包括「她自己的欲望、愿望、想法、情感、冲动，以及其它心理状态」。「一些外在于她的力量」可以是「胁迫、强迫、或强制」。如果一个人是屈打成招，那她就不是自由的。但是，如果一个人是完全按照她自己的想法行事，那她就是自由的。哲学家不加区分地将这两种情况统统归入「有一些原因导致了她的行为」，那就是预设了「没有原因的行为才是自由的」这一点，但是，这一点却是错误的。

无独有偶，艾尔（又译「艾耶尔」，Ayer 1954）在差不多同期也指出，「与自由相对的不应该是因果性，而应该是束缚（constraint）」（621）；「因果性对于自由来说是不相干的」（623）。讲一个人是自由的，指的是她未受束缚、压迫、强制、恐吓，或者患有强迫症。关于最后一点，艾尔提到了患有盗窃癖的人，盗窃之于盗窃癖者就不算一个自由的行为。

对于艾尔来说，就算我们的行为是由一些前件所（因果式）导致的，这并不表明我们的行为就是受束缚的。怎么说？我们通常认为，若事件 A 导致行为 B，那就是说，事件 A 使得行为 B 的发生是必然的；既然是必然的，怎么可能说行为 B 不是受事件 A 的束缚呢？艾尔诉诸休谟对于「因果性」的理解。根据休谟，因果关系无非事件先后关系。事件 A 导致行为 B，它指的只是事件 A 发生在行为 B 之前，且两者之间具有恒常联结。按照这种理解，「因果性」并不等同于「必然性」。当然了，艾尔这里的论证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休谟的观点。

对于史戴斯与艾尔，我在这里作一点快速评论。相容论何以可能，

也即决定论何以可能与自由相兼容？这当然取决于我们应当如何理解「自由」这个概念。不过，我们仔细想想，面对「相容论何以可能」，如果我们只是改变了对于「自由」的理解进而说明它与决定论相容，那么这显然是自欺欺人的做法。也难怪，在讨论自由意志问题的时候，大家往往都会说，他们所使用的「自由」概念才是我们所真正关心的那个概念。因此，在阅读中，我们需要留意大家对于「自由」概念的使用，这些争论不应当被沦为没有实质内容的语词之争。

二、自由需要决定论

我们现在来讨论另一种观点。根据这种观点，自由不仅不与决定论相悖，而且它需要决定论。我们所阅读的霍巴特（R. E. Hobart, 1868–1963）即持有该观点。「霍巴特」其实只是笔名，其真实身份是狄金森·米勒（Dickinson S. Miller）。至于他为何选择使用笔名，并不十分清楚，但据说他是一个「极其注重隐私」的人。霍巴特/米勒是我们所熟悉的哲学家兼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挚友，并曾在哈佛大学任教。

霍巴特的文章题为《涉及决定论的自由意志，而且离开了决定论，自由意志将不可设想》。如题所示，这篇篇幅颇长、论证有力的文章为相容论作辩护，而且，霍巴特主张，某种程度的因果决定性恰恰是自由意志存在的必要条件。我之前讲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20世纪中叶的大部分时期），相容论曾是哲学家中占主流的立场，而霍巴特的这篇文章正是最早对哲学家产生深远影响、促使他们采纳这一观点的重要著作之

一。

霍巴特讲离开了决定论，自由意志将「不可设想 (inconceivable)」，他的意思是对于自由意志来说，决定论是必需的：一个行为是自由的，它必定得是被决定的。换句话说，讲一个不被决定的自由的行为就像是在讲「圆的方」一样——不可能。（有一点需要注意，我们之前讲的「相容论者」全都是「决定论者」，对于霍巴特来说，他倒没有直接接受或预设决定论，他只是讲，如果我们要自由意志，那么我们就必须得要决定论。）

霍巴特开篇就讲：

本文的论点是：自由意志学说与决定论之间的争论从来都没有任何根据，它完全是基于一种误解。这两种主张其实完全一致，其中一个严格来说还蕴含着另一个。之所以长期被看作对立，不过是因为我们天生缺乏分析性想象力。（1）

霍巴特主张，人们之所以对「自由意志是否与决定论相容」感到困惑，是因为他们认为，「自由意志」经不起分析，一旦被分析，就会被破坏。如果我们只聚焦于它的各个部分，就有看不到整体的风险，尽管自由意志作为一个整体仍然完好无损。

我们可以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想象一个孩子，特别爱看电影。有一天，有人给她解释，电影其实是由许多静止的画面拼在一起的，这些不同画面的快速连续闪现，就成了电影。这个孩子可能会感到很震惊，觉得「电影本身」被否定或被破坏了。也许，她会想：「根本没有真正的电影，只是一堆静态的照片罢了！真让人失望！」但是，这种想法似乎是个错误，除非出于某种原因，「真正的电影」必须不由任何更为基础的东西组成。显然，这不太可能。再说，为什么「真正的电

影」非得具备这样的条件呢？

类似地，即便决定论是真的，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仍然「本可以采取不同的行动」、「能够自发地行动，而非完全被动或被迫」、「并非受制于所谓的命运」或者「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并因此应当受到赞扬或指责」。霍巴特讲，顾名思义，所谓「自由意志」，即

人在意志活动中的自由。【…】任何人的自由无疑总是意味着他拥有一种能力，并且意味着在他行使这种能力时不存在任何干预（无论这种干预是以约束还是强制的形式出现）。(8)

也就是说，一个人拥有「自由意志」，就是指这个人拥有某种特定的「能力」或「力量」，这种「能力」或「力量」与「意志」有关。什么叫做「某个特定的行为是出于某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说，只有当这个行为是那种「能力」或「力量」的体现时，这个行为才是「自由」的。那么，这种「能力」或「力量」究竟是什么呢？霍巴特如是说：

一个人拥有某种能力，意思是：如果他以恰当的方式去促成某个事件，那么这个事件实际上就会随之发生。我有能力把灯举起来；也就是说，如果我用手抓住它并用手臂施加向上的力量，它就会升起。我有能力产生某种做某事的意志；也就是说，如果我想要，那种意志行为就会发生。这就是能力的含义，不是吗？(8)

这就是霍巴特著名的关于能力的「条件式分析 (conditional analysis)」

(有时，也被称作「假设性分析 (hypothetical analysis)」)：

一个人 S 拥有做某事 X 的能力，当且仅当：如果 S 尝试去做 X，她

实际上就会做到 X。

请注意，这里所使用的「假设性」一词（无论是在「假设性分析」还是在其它地方的表述中）并不意味着「猜测的」或类似的意思。霍巴特之所以称这种分析为「假设性」，仅仅是因为这种分析包含一个「如果 (if)」的条件式。在这个意义上，任何具有「如果……那么……」结构的陈述都是「假设性」的。用「条件式分析」这个名称或许更不容易引起误解。可以看到，在这里，对于「S 拥有做 X 的能力」的分析等同于：「如果 S 尝试去做 X，她实际上就会做到 X。」当然，拥有做 X 的能力并不意味着你真的去尝试做它。

我们来举个例子。假设决定论是真的。小红在奶茶店排队，轮到她时，她并没有点奶茶，而只是点了一个糕点。那么，她是否有能力去点一杯奶茶呢？问题在于，以下这个条件式是否成立：如果小红尝试去点一杯奶茶，那么她就会成功点到奶茶？即使先前的因果关系已经决定了她实际上不会去点奶茶，但是，如果她当时尝试去点，她还是会成功点到。因此，按照这种关于「能够 (can)」或「能力」的理论，即便决定论是真的，这种能力依然是存在的。

霍巴特的「条件式分析」是说明「自由意志与决定论如何相容」的关键。即便先前的事情已经决定了小红并不会去尝试点一杯奶茶，但是之前讲的那个条件式依然可以是真的。因为那个条件式并不仅仅是关于实际发生了什么，而是关于「如果情况有所不同，会发生什么」。

我们引用两段话来看看霍巴特是如何讲「条件式分析」的。他如是说：

一切都取决于「能够 (can)」这个词的含义。「我能够靠意志做这个或那个」的意思是：我的心理结构是这样的：如果我明确倾向于这个，相应的意志行为就会发生；如果我明确倾向于那个，相应的意志行为就会发生。偏好与意志之间的规律始终存在，而且没有任何东西会干扰它。因此，我的自由能力并不是对规律的例外，而在其最深层的本质正是对规律的体现。(9)

但是反对者会说：「在当时的那个状态下——在被那个愿望所驱动的状态下——这个人不可能产生任何其他意志。」哦，不，他完全可能。「可能 (could)」这个词的意义并不是指一个人生命中当下的那一瞬间的实际状态，而是指这个人本身，而那一瞬间只是他生命中的一个阶段；它的意思是（即使在那一刻）他也有能力按照自己的偏好去意愿 (will)。能力的概念，正因为它是规律的概念，本质上就是假设性的，它本身就包含假设——「如果他偏好这个，如果他偏好那个」——因此，这个概念可以真实地适用于一个人，而不论他在某一时刻实际偏好什么。(10)

这里补充一点说明：这里提到的「规律 (law)」，指的是「自然规律」或「自然律」。我们在《第九讲》曾说到，决定论所讨论的是「自然律及其所决定的事物」，而不是比如「社会规律」或类似的东西。

在上面引用的第二段中，霍巴特特别强调「规律本身就是假设性的」。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自然律是普遍性的：例如，有一条规律是「铜在受热时会膨胀」。这条规律适用于所有铜块，而不仅仅是某一块特定的铜。这就意味着：如果一块铜被加热，那么它就会膨胀。所以，这种「如果……那么……」的结构正是规律中本来就包含的内容。

好，现在，我们可以试着写出这个论证：

「相容论」论证

- 1、决定论与以下说法相容：「如果一个人S曾尝试做另一件事，那么她也能做成」，即便她实际上并没有去尝试做另一件事。
- 2、如果「如果S曾尝试做另一件事，那么她也能做成」这一说法为真，那么S有能力做另一件事。（根据关于能力的「条件式分析」）
- 3、因此，决定论与以下说法相容：「S有能力做另一件事。」（根据「1」与「2」）
- 4、如果S有能力做另一件事，那么她当时所做的事情就是出于她自己的自由意志。
- 5、因此，决定论与以下说法相容：「她当时所做的事情就是出于她自己的自由意志。」（根据「3」与「4」）
- 6、因此，决定论与自由意志是相容的。（根据「5」）

可以看到，对于该论证，关键的一步即为前提（2）「关于能力的『条件式分析』」。如果自由意志的问题是「拥有某种能力」的问题，而「拥有某种能力」又是条件句（「如果……那么……」）为真的问题，那么，既然决定论并不会威胁到该条件句的真实性，那么它就不会威胁到自由意志。

三、无法设想的（不相容）自由论

在霍巴特看来，不仅相容论是正确的，而且（不相容）自由论其实是无法设想的！我们在上一节曾提到，根据霍巴特，无法看到「相容」的可能性，是因为我们缺乏「分析性想象力」。霍巴特还讲了一个关于火车头的故事：

读者或许还记得保尔森 (Paulsen) 曾讲过一个非常意味深长的故事，讲的是铁路引入德国时的情景。铁路修到了某位开明牧师所在的村庄，这们牧师便带着乡亲们到停放着一辆机车的地方，用最清晰的语言为大家讲解它由哪些部分构成，以及它是如何运作的。在他讲解的过程中，人们不断点头表示理解，他对此十分高兴。但是，当他讲完后，大家却说：「是的，是的，牧师先生，可是，里面还有一匹马，难道不是吗？」他们无法真正理解这种分析，他们缺乏分析性想象力。(3)

霍巴特认为，那些持不相容论的自由论者（也即他所说的「非决定论者 (indeterminist)」）就像在以上这个「关于火车头的故事」中坚称火车头里面必定有一匹马的那些人一样，缺乏「分析性想象力」。在这些非决定论者看来，「自我」是没有任何组成部分的，就像是我们头脑中的一个小人 (homunculi)，而且这些小人还没有任何组成部分。（就像迪士尼电影《头脑特工队》里所刻画的情绪小人。）

这些小人为何成问题？本来呢，我们的决定是由我们的欲望、信念、观念等等所导致的。根据自由论者，我们还需要在这堆东西里加上一个叫做「自我」的东西。这些自我导致了我们的行为，而且这个自我并无任何组成部分。霍巴特认为，其实，这个自我也是由一系列的欲望、信念、观念等等东西所组成的，否则就不可理解了。一个「空」的自我又怎么可能导致一些行为呢？我们来看一下霍巴特的文本，他如说是：

当他（非决定论者）主张，在做决定的时刻，自我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动机而行动，并且自我所选择的行动的方向就是用来评价

自我善恶的依据，这时，他实际上只是在一个性格之中设立了另一个性格。他把「自我」与他一开始所理解的「人的性格」分离开来，只为随后赋予给这种自我一种它自己的性格，因为他由此来评价自我的善恶。(5)

非决定论者的立场是：自由意志行为是自我的行为。通过这种行为，自我成为随之而来的身体行为的始作俑者。这种自我的意志(volition)导致了身体行为的发生，但它本身并不是被其它事物所导致的，它是「自发的(spontaneous)」。如果把它看作是被某种原因所导致的，那就是决定论了。这里非决定论者所说的「导致了身体行为的自我」，不仅应被理解为相异于性格，而且也相异于气质、愿望、习惯与冲动。非决定论者强调两点：一是身体行为是由自我通过其意志产生的；二是它并不只是源于性格，也并不只是性格及其环境的产物。如果我们问：「是否有什么促使自我这样去行动？」非决定论者的回答实际上是：「并无什么确切的东西。自我能够感受到各种动机，但它的行为并不由这些动机决定。它可以在它们之间进行选择。」(3-4)

这是霍巴特这篇论文中比较重要的一部分。他试图把自由论者(非决定论者)的观点讲清楚，进而揭示出它的荒谬性。根据自由论者，自我相异于性格、气质、愿望、习惯与冲动，并与它们是相分离的。但是，在霍巴特看来，这些东西正是自我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与自我相分离的。霍巴特觉得最成问题的是：这个「自我」，如果没有自身的性格等等，那么它怎么可能做出任何决定？换种方式讲，如果自我没有性格、气质、愿望等等，那么，我们是否还有任何解释能够说明，「为什么自我会选择走这一条路而不是另一条？」答案是「没有任何解释」。如果是这样，那么「自我导致行为」这样的事情就会是一个奇怪的、没有任何

原因的事情，就像是凭空冒出来的魔法一样。

更进一步，在霍巴特看来，这其实恰恰是对于自由意志的否定；非决定论恰恰否定了自由意志的存在！他还举了一个「自己动起来的双腿」的例子：

一件意志行为，如果它本身毫无原因地凭空产生，那么，就个体的自由而言，这恰恰就像有一个古怪的恶魔把这个意志行为从外部抛进了他的头脑里，「暗示」给他一样。在这一点上，这两种情况完全没有区别：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这种意志都不是源于这个人的本性，不是出自他所关心或忠于的东西；它并不是从他自身生发出来的。它越是不被决定，就越像他的双腿突然弹起来，把他带到一个他并不想去的地方。这不仅不能构成自由，从它所发生的方式上看来，反而恰恰意味着自由的丧失。那是一种干预——一种完全无法控制的干预——它损害了一个人按照自己偏好行事的能力。总而言之，只要这种意志是不被决定的，自我就既不应当因它而受到赞扬，也不应当因它而受到指责，因为它并不是自我的行为。(7)

显然，如果我们的双腿突然把我们带到一个我们并不想去的地方，那么我们就是没有自由。在霍巴特看来，一个真正「未被决定」的决定——也就是不源自于一个人的信念、欲望等的决定——就像我们的双腿忽然自己动起来，把我们带走一样。为清楚起见，我们可以把这里的论证整理如下：

非决定论与责任

- 1、一个人只有在某个行为发源于她本人而非外在事物时，才对这个行为负责。
- 2、一个没有因果决定的行为并不是发源于一个人本身的。

3、因此，一个没有因果决定的行为并不是任何人应当负责的事情。

我们来仔细看一下这个论证。前提一似乎相当有道理：如果一个行为为发自（也就是说，源于或起源于）某个不同于行为者自身的东西，那么她就不需要为这个行为负责。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是来源于她自身之外的某种东西。同样，前提二看起来也很合理：毕竟，如果一个行为根本没有被任何东西因果性决定，那么它就没有任何来源——包括行为者本人。因此，它也不是发源于她自己，她当然也不需要对它负责。所以，不管一个行为是被某个外在因素所决定，还是完全没有被任何东西所决定，它都不是发源于你；如果不是发源于你，你就并不真正地对它负有责任。这似乎就是这个观点的核心。

四、一个来自傅特的批评

在这最后一节，我们来讲一个来自菲利帕·傅特（Philippa Foot）对于霍巴特的批评。对于霍巴特的「自己动起来的双腿」的例子，傅特说：

我要讨论的第一个论证是霍巴特提出的。他认为，一个没有被决定的行为根本不能被恰当地称为「行为」，因为那更像是发生在行动者身上事情，而不是他自己所做的事情。霍巴特说：「一个行为越是不被决定，它就越像是他的双腿突然弹起来，把他带到一个他并不想去的地方。」（441）

我们先澄清一个术语。傅特讲的「行动者 (agent)」是个哲学术语，意为「会行动的存在者」。通常指人，但也可以是其他东西，比如动物、上帝、鬼魂、精灵等等，它们也都可以是行动者。一块静静躺在地上的石头不是行动者，除非它是一块非常奇怪的、能有意识地去做事情的石头。换句话说，我们可以设想某个东西 X，然后问：「对于 X 来说，仅仅是发生在 X 身上的事情与 X 自己所做的事情这两者之间到底有没有区别？」答案如果是「有区别」，那么 X 就是一个行动者。

傅特对于霍巴特的回应是什么呢？她同意，在那种「双腿自己动起来」情况下，这个人确实不是在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但她质疑，这是否就能证明「自由意志需要决定论」。

我们来回顾一下「自己动起来的腿」这个例子的用意。霍巴特想用这个例子来说明，如果一个人的决定没有被她的性格等等因素所决定，那就类似于腿不由自主地自己动起来的情况。说得更清楚一点，在「自己动起来的腿」这个例子里，当事人并未真正行动，而只是有些事情碰巧发生在了她身上而已。类似地，当一个行为未被当事人的性格等等因素所决定，那么这个行为就相当于碰巧发生在了她身上而已。

好，以下是傅特的回应：

「也许霍巴特认为，当一个人有意识地去做某事时，他是在做自己想做的事，因此他的行为是由他的欲望所决定的。但「有意识地去做某事」，只是指「以某种方式去做」，而不是指「这是某条因果规律运作的结果」。当一个人有意识地去做某事时，他不会呼救让别人来阻止自己身体的动作；相反，他很可能会阻止他人的干预，说：「我想要做这件事。」正是因为这样的因素，「走过房间」和

「双腿自己把人带走」才有所区别。这种区别应当用行动者所说和所做的事情来解释，而不是用某种在行为发生之前就存在的「欲望」之力来解释，更不是用某条规定「只要有这种『欲望』，就一定会发生该行为」的规律来解释。非决定论者在区分一个行为和发生在行动者身上的事情时并没有任何困难；他可以和其他人一样准确地说明这种区别。（442）

傅特在这里的总体思路是什么？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概括：某件事之所以是「行动者亲自做的」，是因为它在行动者所做和所说的其它事情的背景下是有意义的；如果这个行为在行动者所表达的信念和欲望的视角下是理性的，那它就可以被视为她的行为。

我们可以通过参考一个行动者身上发生的其它事情，来区分某件事到底是她自己做的，还是只不过是发生在她身上的。比如，如果一个人朝某个方向走，却一边说「我不想往这个方向走」，那就可以排除这是他自己主动做的行为。这里的观点可能是：行动者所做和所说的所有事情必须以某种恰当的方式彼此契合，才能使这个特定事件被理解为是一个行动。

这样的解释到底有什么帮助呢？傅特关于如何区分「行动」和「仅仅发生在行动者身上的事件」的观点正确吗？这两者究竟应当如何区分？在哲学的讨论中，有一块被称为「行动理论（Action Theory）」的领域，正是专门研究这个问题以及相关议题的。「一个行动者所做的事情和仅仅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有什么区别？」这个问题虽然算不上是最著名的哲学问题之一，但它却和「自由意志是否存在？」这个著名问题密切相关。

我之所以特别提出这一点，是想强调：当我们试图探讨那些更为人

熟知的哲学问题时，往往最终会需要深入研究许多起初看上去似乎无关，甚至显得更技术性、更枯燥的问题。

END